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42TR－西鐵(第一期)－荃灣段主要基建工程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1999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，審議有關西鐵(第一期)－荃灣段主要基建工程的文件[PWSC(98-99)73]。會上，政府答允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委託九廣鐵路公司進行主要基建工程是否可節省開支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委託九廣鐵路公司進行主要基建工程，使基建工程可與西鐵(第一期)工程計劃荃灣段的工程一併進行的好處，是可在單一合約下，在同一地區內進行這兩項相關的工程，既可使鐵路的建造工程與主要基建工程更為配合得宜，又可確保這些工程能同時完成。這樣做也可節省開支，詳情如下－

- (a) 在同一份合約下一併進行兩項工程，在設計、監督工作和工程計劃管理方面的費用，以及其他間接費用便可減低；以及
- (b) 如主要基建工程和鐵路工程由不同承建商進行，則在確保工程互相配合和協調方面，須支付額外費用予承建商。如有關工程在同一份合約下進行，便可省回這方面的額外費用。

3. 由於有關工程並非由政府部門進行，故沒有實際招商承投有關合約，在這情況下，實難以計算可省回的款額。至於工程計劃可省回的款項，則會因工程計劃而異。根據我們的經驗，在上述(a)項和(b)項的情況下，最多可省回 10%的估計工程費用。

運輸局

1999 年 3 月